

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

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與 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00031330 號函修正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1 月 04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90036841 號函、110 年 08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00027862 號函辦理與 110 年 09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100033750 號函修正後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 - （一）教練：6 名（男女各 3 名）。
 - （二）選手：24 名（男女各 12 名）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- （一）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排球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- （二）選手：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（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）。
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- 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 - （一）教練：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選訓會議自「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暨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」111 年 2 月 1 日第三階段調訓教練名單中遴選，經該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21 世大運訓輔委員會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 - （二）選手：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提出選手名單，經該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前提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21 世大運訓輔委員會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- 五、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，負責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